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近日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潛在收購若干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即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的某些銀行業務。董事會謹此表明，本公司正審視其在該等東盟國家銀行業務的商業策略，並評估參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在該等東盟國家的銀行業務重組事宜的戰略價值和可行性，其中可能將該等業務重組及轉讓予本公司（「擬議資產重組」），並已就擬議資產重組與中國銀行開展討論。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上文所述及由中國銀行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聯合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均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或企業重組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擬議資產重組亦須事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在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為避免本公司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資訊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構成必須公佈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該等收購或企業重組，且即使決定進行，該等收購或企業重組亦因各種原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6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